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422 號 委員提案第 2139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曜、陳曼麗、吳玉琴、吳琪銘、賴瑞隆、陳雪生、李昆澤、劉建國等 18 人，為鼓勵海洋污染清除工作，將相關工作納入各級政府得採行適當優惠、獎勵、輔導或補償措施之範圍。特擬具「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環境基本法有關各級政府得採行適當優惠、獎勵、輔導或補償措施之範圍，欠缺與海洋污染物清除相關之規範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政府制定政策工具，協助海洋污染物之清除工作，增訂從事海洋污染清除事項，得以相關政策工具，鼓勵公私協力共同進行，促進海洋生態維護與環境保育。

提案人：楊 曜	陳曼麗	吳玉琴	吳琪銘	賴瑞隆
陳雪生	李昆澤	劉建國		
連署人：鍾佳濱	黃國書	鄭運鵬	鄭寶清	趙正宇
林俊憲	江永昌	張宏陸	高志鵬	林靜儀

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求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及因應環境保護之需要，對下列事項，應採適當之優惠、獎勵、輔導或補償措施：</p> <p>一、從事自然、社會及人文環境之保護。</p> <p>二、研發清潔生產技術、設備及生產清潔產品。</p> <p>三、研發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。</p> <p>四、再生能源之推廣及應用。</p> <p>五、研發節約能源技術及設置節約能源產品。</p> <p>六、製造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。</p> <p>七、為環境保護目的而遷移。</p> <p>八、提供土地或其他資源作為環境保護之用。</p> <p>九、從事環境造林綠地。</p> <p><u>十、從事海洋污染清除。</u></p> <p><u>十一、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求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及因應環境保護之需要，對下列事項，應採適當之優惠、獎勵、輔導或補償措施：</p> <p>一、從事自然、社會及人文環境之保護。</p> <p>二、研發清潔生產技術、設備及生產清潔產品。</p> <p>三、研發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。</p> <p>四、再生能源之推廣及應用。</p> <p>五、研發節約能源技術及設置節約能源產品。</p> <p>六、製造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。</p> <p>七、為環境保護目的而遷移。</p> <p>八、提供土地或其他資源作為環境保護之用。</p> <p>九、從事環境造林綠地。</p> <p>十、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。</p>	<p>為鼓勵海洋污染清除工作，以維護海洋生態，新增將從事海洋污染清除工作，成為政府得以提供優惠獎勵、輔導或補償措施之對象。</p>